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审查、监督职能，有效开展工作。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因委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先士、丁伟先士、王宇女生担任独立董事，郭旭扬先士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军先生、丁伟先生、王宇女士、郭旭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至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丁伟先生、王宇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郭旭扬先生等 4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3 月 16 日	<p>听取安永年审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p> <p>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p> <p>二、《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p> <p>三、《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p> <p>四、《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p> <p>五、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规定和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p> <p>六、《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p> <p>七、《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八、《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p> <p>九、《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报告》</p> <p>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p> <p>十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十二、《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十三、《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p> <p>十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十五、 审阅《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p>
2	4 月 14 日	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5 月 12 日	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8月13日	<p>审议以下议案：</p> <p>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p> <p>二、《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三、《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四、审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p>
5	10月15日	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军	5/5
王宇	5/5
郭旭扬	5/5
丁伟	5/5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专业报告，并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情况的汇报，汇报内容涵盖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主要审计结果及发现、重点审计领域与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更新关联方名单的汇报，审议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报告》，审阅关联人名单。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